

海口灵山镇一在建工地发生坍塌事故,3人受伤1人被困

15小时后救出来了

本报讯 1月15日18时59分,海口消防救援支队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美兰区灵山镇一在建工地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时,发生局部坍塌事故,现场有3名工人受伤,1名工人被困。接到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调派70名消防队员赶往现场救援,海口及美兰区多部门到场处置。经连续15个小时不间断抢救,被困工人于昨日上午被成功救出,目前已送往海口市人民医院救治,另外3名工人均无生命危险。

记者 钟起的 文图



被困人员被救出

昨日上午9点半,记者赶到事发现场时,救援工作仍在紧张进行。据介绍,事发后,3名受伤工人第一时间分别被救出,并被送往海口市人民医院、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均无生命危险。被困工人被钢筋、木模板压住,意识清醒。现场一名工人

告诉记者,被困工人来自四川,今年30多岁。

因现场到处是脚手架、混凝土等,情况非常复杂。消防队员从正面、侧面开展救援,一边和被困人员沟通,一边利用救援工具对钢筋等进行破拆,将压在工人身上的

钢筋、木模板、混凝土等搬开。昨天10点10分,被困工人成功获救,其意识清醒,生命体征稳定,目前已被送往海口市人民医院救治。

记者了解到,事故发生后,海口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不惜代价、全

力救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连夜赶赴现场,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省市消防部门第一时间派出精干力量组织救援,与建筑结构专家、医疗专家现场研究制定科学施救方案。目前,有关部门已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

公司承包50亩地作为黑山羊繁育场地 他多次雇人在承包地非法采矿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的全省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杨象清等人、被告海南综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因非法采矿受到破坏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3615256.91元,同时向省检察院第二分院支付地质环境修复鉴定评估费用88000元。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刘洪记 王帮元

2013年4月27日,海南综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儋州市三都镇西照村委会老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该村“砍柴岭”50亩土地作为黑山羊繁育场地,承包期限为4年。

2014年至2016年期间,海南综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象清多次雇用他人非法开采公司上述承包地里的玄武岩矿石,并对外销售。在此期间,虽两次受到行政处罚,但杨象清拒不停止违法采矿行为,继续开采玄武岩并向外出售,获取非法利益,并将部分非法收益直接转入公司另一股东陈玉兰的个人账户。

2018年6月28日,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刑事判决,以杨象清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

元,依法追缴非法采矿犯罪的违法所得1650168元。

海南综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承包地上,因非法采矿遗留三个石坑,积水较深,存在人畜溺水的安全隐患。为维护公共利益,2017年7月17日,省检察院第二分院将该案作为全省首件公益诉讼案件立案。经专业机构现场测量和评估,海南综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承包地因非法采矿致使地质环境受到破坏,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为3615256.91元。

2018年3月23日,省检二分院向省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海南综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被告杨象清应当对“一号坑”“二号坑”连带承担地质环境修复费用

2320933.27元;被告海南综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应当承担“三号坑”地质环境修复费用1294323.64元;被告杨象清、陈玉兰在被告海南综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时,应该在各自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18年9月14日,该案在被告杨象清服刑的海南新成监狱开庭审理。副检察长张远南、检察官王帮元代表省检二分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出庭履行诉讼职责,依法阐述诉讼请求的理由。经过充分的举证、质证和辩论程序,法庭查明了全部案件事实,并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持西瓜刀砍人 男子被海口美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王娇

本报讯 近日,海口美兰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叁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2013年11月9日23时许,同案犯李某(已判决)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某KTV包厢参加朋友聚会。其间,李某与被害人羊某因琐事发生口角。离开包厢后,李某觉得很没面子,越想越气,便电话联系被告人李某叁欲报复羊某。

次日1时许,被告人李某叁携带两把西瓜刀来到该KTV楼下,与李某各持一把西瓜刀,砍伤羊某背部、四肢等部位,随后逃离现场。经鉴定,被害人羊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2017年11月22日,被告人李某叁到公安机关投案。2018年12月4日,李某叁赔偿羊某20000元,并取得羊某的谅解。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叁伙同他人共同故意持刀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李某叁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且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得到被害人的谅解,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据此,该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7名恶势力团伙成员 被提起公诉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1月15日,被告人王某等7人涉嫌非法拘禁罪一案,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某等7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王某等7人,听取了其委托的辩护人的意见。

秀英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徐某坤、王某甲、杨某、王某乙、雷某宇、文某刚为谋取非法利益,以替人讨债为由,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多次有组织地实施非法剥夺或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违法犯罪行为,非法获利,为非作恶,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且该团伙组织成员3人以上,重要成员较为固定,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依法应当以非法拘禁罪追究以上被告人刑事责任。

男子非法拘禁前女友后潜逃 在文昌动车站被查获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陈博

本报讯 1月15日20时,海口铁路公安处文昌站派出所民警在文昌动车站候车室巡逻时,发现两名旅客在闸机口因插队问题争吵。随后,民警将两人带至一边进行盘问。民警盘问时,发现其中一名男子神色异常,支支吾吾,其身份证照与本人某些局部特征有明显差异,遂将该男子带到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经查,该男子是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网上通缉的非法拘禁案在逃人员陈某。陈某身上携带的,是其表兄弟的身份证。

据悉,陈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受害人时某,二人交往一段时间后相互产生好感,后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因性格不合,二人闹过几次别扭,同

时也遭到双方父母的极力反对。最终,时某向陈某提出了分手。然而,陈某难以割舍对时某的爱恋,每天都挣扎在对时某的思念中。

2017年10月20日,陈某打电话约时某出来见最后一面,以便给两人的感情划上一个句号。时某与陈某见面后,陈某竟强行将时某带至出租屋内非法拘禁。其间,陈某用言语威胁、恐吓时某,不允许时某与其他男性朋友交往,不允许时某给家里打电话、报警,否则将给其难看。此外,陈某还采用胶带捆绑手脚、剪衣服、剪头发等方式防止时某逃走。最终,时某趁陈某熟睡时,偷偷给家人发了求救短信。时某家人报警后,时某获救,陈某潜逃。

目前陈某已被送往看守所,等待立案单位进一步调查。

龙泉集团赴福利机构开展公益活动 昨送去500件年货

□通讯员 汤小花 记者 罗晓宁

本报讯 昨日,龙泉集团运营综合部经理陈颖信,集团工会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蒋伟丽等一行志愿者,带着集团董事长符史钦、总裁邢益师的嘱托,前往我省部分福利机构开展公益活动。

其间,他们分别探访慰问了省托老院、文昌市特殊教育学校等福利机构。此外,他们还给老人、残障、聋哑、孤儿等特殊群体送去了龙泉年糕、龙泉椰子软饼、龙泉曲奇饼、龙泉凤梨酥等近500件年货及冬衣,送出温暖的新年祝福。

龙泉集团26年来始终不忘感恩社会,积极开展献爱心活动。仅2018年,龙泉集团捐款捐物共计上百万元。龙泉集团每年开展“金秋助学”、帮扶困难职工家庭等帮扶工作,持续不断地向基金会和扶贫等机构捐款捐物。此外,每年还利用端午、中秋、春节等节日,向环卫工人、残疾人士、孤寡老人和弱势群体送去粽子、月饼、文昌鸡、年货等慰问品。